

电子科技大学

网络教育学院文件

网教院字[2009] 03 号

关于网络教育学生学费结算规定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的收费管理，我院已正式启用学费综合管理平台。根据我校与各办学单位签订的办学协议，办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费与我校进行结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算费用时间：

办学单位结算学费的时间分别为每年的春、秋两季，春季结算时间为 5—6 月，秋季结算时间为 10—12 月中旬。各办学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学费汇入电子科技大学指定账户，以便更好更快地结清有关费用。

二、交费及结算流程：

学费结算全部纳入综合管理平台“财务管理”模块进行管理，并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条件之一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- 将学费总额汇入我校指定账户并告知总校汇款金额和日期；
- 将学生缴费数据准确录入“财务管理”平台；
- 打印学生缴费名单一份，并由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（寄）总

校招生办公室（名单必须从综合管理平台中导出：综合管理平台-财务管理-收费批次-数据导出或者打印报表）；

（四）总校确认学费到账后，对综合管理平台数据进行核查，确认无误后，根据平台数据打印发票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结算；

1、将机打发票寄回各办学单位；

2、待我校财务处核算后，按规定返还办学单位的学费，各办学单位务必提前将本单位的收款信息（开户名、开户行、银行账号）准确告知总校；

3、办学单位收款后，速将返款正式发票寄回总校。

三、总校接收办学单位学费的收款信息

开户名：电子科技大学

开户行：四川省成都市工行沙河支行

账 号：4402211009008903354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028-83207065，联系人：李建华

（二）学费结算联系电话：028-83206413

（三）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240 号

单位：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红

特此通知！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